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7873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5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